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王基陵

被告 林永勝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